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內幕消息；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上升。董事知悉，媒體與尹衍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潤泰集團的創始人）進行訪談後，台北工商時報登載一篇文章（「該文章」），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若干線上平台營運商之潛在合作，該等營運商包括「蘇寧」、「阿里巴巴」及「騰訊」。

董事確認，彼等就策略方面認為尋找具備雄厚網上能力的合作夥伴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的最佳方式。本公司目前與若干第三方（包括「蘇寧」）就潛在合作所進行之討論仍屬非常早期階段，而現階段就任何有關合作之架構或條款並無展開實質性討論。該等初步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將進行任何相關交易。該等第三方目前不包括如該文章中所報導之「阿里巴巴」或「騰訊」，但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排除與任何大型線上平台展開合作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